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朝阳区2024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朝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《北京市朝阳区2024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。

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朝阳区2024年

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

一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（6件）

1.新建3所中小学，新增学位4560个，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；改善修缮学校操场20块，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更好的硬件环境；优化8处试点校址通学公交车运行。

主责单位：区教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2.加快托育体系建设，新增幼儿托位4200个，实现全区普惠幼儿托位数达到3283个。

主责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3.新建具备社区食堂、老年学堂、康养娱乐等功能的街道（乡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3个，继续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，新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不少于300张，新建养老助餐点10个。

主责单位：区民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4.建成4个“三级医院+各类医疗卫生机构”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；在4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诊疗服务。

主责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5.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少于2000次，提升“朝阳法援”品牌效应；建立望京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公证处办事点，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。

主责单位：区司法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6.深化物业管理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，推动调解工作向街乡延伸，在试点街乡设立12个物业纠纷流动调解室。

主责单位：区房管局、区司法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二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（4件）

7.在和平街等3个街道开展32栋老旧楼房屋面防水应急维修；继续坚持房屋漏雨问题反映、评估、派单、维修快速响应机制。

主责单位：区房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8.完成燃气、供热等老旧管线改造约87公里；推进老旧小区水、电、气、热管线改造，实现开工11个、完工6个小区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9.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3000套（间），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000套（间）以上。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10.持续推动危旧楼房改建，年内启动2万平方米改造任务；分类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，实现新开工7个小区、完工30个小区；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，全年开工28部，竣工150部，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。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三、提升生活便利性（4件）

11.建设10个布局合理、业态丰富、智慧便捷的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，满足群众高品质、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。

主责单位：区商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12.深化政务服务，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和试点街乡政务服务中心投放自助终端8台，优化服务功能，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。

主责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0月底前

13.以交通枢纽、公交场站、加油站、公共停车场为重点，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新建公用充电桩1200个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14.完成10处社区活动服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，改善社区活动空间和服务条件。

主责单位：区民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四、方便市民出行（4件）

15.优化公交线路5条；调整区内10条道路交通信号“绿波带”，完成2条道路交通标线复划，提升交通管理水平。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、朝阳交通支队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16.深入挖掘停车资源，在居住区域新增地上停车位2000个，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500个；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1500个，进一步满足百姓停车需求。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国动办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17.建成阜阳西街等10条主次支路，完成5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维修工程，推动朝阳站东路等“断头路”建设，优化群众出行条件。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18.持续开展6所学校、19所医院、2个景区及4个商场周边交通环境提升。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、朝阳交通支队等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五、营造宜居环境（3件）

19.在朝阳东部完成18公里绿道建设工程，完成绿隔地区郊野公园提升5个，新建、改造5处公园绿地；在温榆河公园、京城梨园等10处郊野公园，种植赏食兼顾、自然协调的都市农业景观。

主责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20.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按照“五有、四好”标准创建180个示范类小区（村）；完成2座密闭式清洁站隔音设施加装工作，缓解周边居民反映的噪音等问题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区环卫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21.持续开展266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；以护栏、杆体、箱体等城市家具为重点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挤占空间、阻碍通行等问题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六、丰富文体生活（2件）

22.积极推进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，实现新增博物馆行业单位10家；组织统筹全区开展文化活动1600场，举办戏曲、话剧、音乐会等各类演艺活动不少于30场，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。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23.创建6个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；新建、更新30套全民健身器材；举办全民健身系列培训活动15场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50场。

主责单位：区体育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七、保障公共安全（6件）

24.对学校、社区、农村、机关、企业等重点岗位开展授证急救培训约4500人次，不断提升全区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覆盖率和居民自救互救能力。

主责单位：区红十字会、区卫生健康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

25.组织医疗养老、高校师生等领域从业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5.3万人，完成朝阳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3500人；为社区（村）配备应急、通讯设备400套；为鳏寡孤独等重点人群配备灭火毯等辅助灭火及逃生器材1万件，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主责单位：朝阳消防救援支队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

26.完善16个小型消防站车辆和装备配置；补充侦检、破拆、水域救援等相关灾害应急救援装备1.2万套，进一步提升消防救灾能力。

主责单位：朝阳消防救援支队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

27.加强食品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，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本4100件，抽检药品样本400件。

主责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28.更新换装12万块智能电表，完成不少于35万户燃气安全配件安装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29.实施10个单位（小区、村）自备井置换工作，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市政自来水；开展雨水、雨污合流管涵及附属雨水口等“清管行动”500公里。

主责单位：区水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八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（5件）

30.新建9个温馨家园，创建16个“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”，用心用情服务残疾人群体。

主责单位：区残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31.开展精细化就业帮扶，提供不少于8万个就业岗位，促进2万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；完善属地、行业及基层调解组织体系建设，多元化调解劳动人事争议，实现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达到60%以上。

主责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32.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，完善救助制度体系，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，依据困难类型和程度实施差异化救助1000人次以上。

主责单位：区民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

33.开展户籍居民医疗保险免缴费人员“北京普惠健康保”投保工作，为1.9万名困难群众投保，缓解医疗费用负担。

主责单位：区医保局、区金融办

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底前

34.举办红领巾假期成长营，为不少于300个青少年家庭提供课余成长类服务，实现高标准、高质量课后托管；实施困境青少年帮扶工作，提升困境青少年自护能力，助力困境青少年快乐成长，全年为700余名困境青少年，提供帮扶不少于2000人次。

主责单位：团区委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底前